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7398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定義)</p> <p>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數位存款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客戶：指接受銀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u>個人戶與非個人戶</u>。<u>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年滿二十歲之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其負責人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u></p>	<p>第二條(定義)</p> <p>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數位存款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客戶：指接受銀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且<u>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u>自然人。</p>	<p>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及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綜合考量風險及實務需求，並依據金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7780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13220 號函洽悉內容，新增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範圍如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一、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 人。</p> <p>二、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之年滿二十歲之外國自然人。</p> <p>三、獨資組織（依據商業登記法用語），且負責人限本國國籍之成年 自然人。</p>
<p>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p> <p>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p>	<p>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p> <p>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p>	<p>一、配合範本第二條第二款新增客戶範圍定義，增訂客戶應留存身分基本資料之對象、內容及文件。其中，未成年 人於金融機構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u>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該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身分基本資料。</u></p> <p>二、<u>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u></p> <p><u>（二）年滿二十歲之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u></p> <p><u>（三）非個人戶：組織名稱、統一編號、核</u></p>	<p>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u>並經由一定驗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u></p> <p>二、<u>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並應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u></p>	<p>戶，性質上係屬與金融機構簽訂消費寄託契約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且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爰未成年人另應留存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確認該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關係，修正第一至三款文字。</p> <p>二、就前開徵提文件增訂驗證方式，修正第四款文字。另依據本會 99 年 1 月 14 日全一字第 0980003623A 號函轉金管會 98 年 6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228090 號函，說明財政部賦稅署反映稅籍登記不宜作為證明文件，惟銀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查詢稅籍登記，供銀行實際徵信及查考之參考，非強制規定客戶必須持有稅籍登記資料，爰於第四款第二目第 2 小目增訂銀行得依自行風險評估查詢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u></p> <p>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u>雙證件</u>）以供備查。<u>若客戶係未成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應留存雙證件。</u></p> <p>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p> <p>（一）<u>個人戶：</u></p> <p><u>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u></p>	<p>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供備查。</p> <p>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p> <p>（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然人（包括未 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及 非個人戶之負責 人），應查詢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Z21 國民身 分證領補換資料查 詢驗證」；若客戶 係外國自然人，應 查詢「內政部移民 署居留證查詢網」。</u></p> <p><u>2、若客戶係自然 人（包括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外國 自然人及非個人戶 之負責人），應查 詢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 充註記資訊」。</u></p> <p><u>3、銀行應查詢並 確認客戶、未成人 之法定代理人及非 個人戶之負責人「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狀態。</u></p> <p><u>(二) 非個人戶：</u></p> <p><u>1、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 務入口網」網站。</u></p> <p><u>2、銀行得依自行 之風險評估，視客 戶留存之文件，查 詢財政部「稅務入 口網」公示資料供 參。</u></p>	<p>身分證領補換資料 查詢驗證」。</p> <p>(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Z22 通報 案件紀錄及補充註 記資訊」。</p> <p>(三) 銀行應查詢並確認 客戶之「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狀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p> <p>(一) 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p> <p>(二) 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p> <p>(三) 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p> <p>(四) 不同客戶使用同一IP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p> <p>(五)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p>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p> <p>(一) 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p> <p>(二) 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p> <p>(三) 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p> <p>(四) 不同客戶使用同一IP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p> <p>(五)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p>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p> <p>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p>	<p>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p> <p>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p>	<p>一、修正第一款標點符號及同款第二目之文字，以臻正確。</p> <p>二、為讓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文字體例一致，並強調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受理對象為已於臨櫃開立存款帳戶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p> <p>（一）採用安控基準高風險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p> <p>（二）前<u>目</u>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p> <p>（三）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p> <p>（四）未依前述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p> <p>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u>確認本人為已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u>，並採用連結本人</p>	<p>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p> <p>（一）採用安控基準高風險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p> <p>（二）前<u>款</u>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p> <p>（三）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p> <p>（四）未依前述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p> <p>二、銀行受理<u>已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u>開立第二類帳戶，應採用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p>	<p>舊戶，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三、為提高銀行數位化服務升級動力，俾利達成透過行動裝置完成開戶作業之目標，並依據金管會 108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13220 號函洽悉內容，增加銀行可採用電信認證機制受理客戶開立第三類帳戶，修正第三款文字。有關電信認證機制之安控機制，請依安控基準規定辦理。</p> <p>四、考量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爰未成年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五、考量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如為信用卡，雖其為「自行」信用卡客戶，惟信用卡係非必要採面對面驗證身分後始能申請之金融支付工具，且認證方式未與「自行」留存之舊存款帳戶資料進行核驗，為控管其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或<u>電信認證機制</u>，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應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經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三類帳戶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p>	<p>工具，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應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經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三類帳戶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p>	<p>險，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文字。</p> <p>六、增訂第五款文字，敘明未成年人開立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驗證對象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為有效管理風險，依法定代理人採用不同強度之身分驗證方式，開立不同適用範圍之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如遇父母分別採用不同強度之身分驗證，以強度較弱者為開立之帳戶類型（如：父親採用自然人憑證+視訊，母親採用自行之金融支付工具，則其未成年人所開立之帳戶為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p> <p>七、考量非個人戶與自然人性質不同，爰受理非個人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應透過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視訊會議方式，以確認負責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增訂第六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p> <p>四、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人（<u>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u>）之金融支付工具說明如下：</p> <p>（一）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接受前述第一款通過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p> <p>（二）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u>如運用於開立第二款之第二類帳戶者，應依據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三款之介面安全設計驗證本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u></p> <p>五、<u>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u></p>	<p>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p> <p>四、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說明如下：</p> <p>（一）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接受前述第一款通過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p> <p>（二）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人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u></p> <p><u>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適用。</u></p>		
<p>第五條(帳戶管理)</p> <p>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如下：</p> <p>一、銀行得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存摺，並由銀行與客戶另行約定申請、領取方式及使用限制。</p> <p>二、銀行得提供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惟應於金融卡啟用增設管控機制，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銀行倘未妥慎確認客戶身分致生冒領金融卡時，銀行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三、銀行應審慎評估風險後，就前款金融卡得採用提款額度、申請資格或其他管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以有</p>	<p>第五條(帳戶管理)</p> <p>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如下：</p> <p>一、銀行得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存摺，並由銀行與客戶另行約定申請、領取方式及使用限制。</p> <p>二、銀行得提供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惟應於金融卡啟用增設管控機制，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銀行倘未妥慎確認客戶身分致生冒領金融卡時，銀行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三、銀行應審慎評估風險後，就前款金融卡得採用提款額度、申請資格或其他管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以有</p>	<p>考量未成年人臨櫃辦理各項業務之意思表示，應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辦理，爰法定代理人首次至臨櫃辦理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徵提第三條第三款所訂相關文件之正本以比對勾稽確認身分，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管理風險。</p> <p>四、<u>銀行得提供客戶及未 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u> 辦理臨櫃各項業務， 受理客戶<u>及未 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u> 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 業務時，應徵提<u>第三 條第三款文件正本</u>， 並以有效辨識客戶身 分之方式進行查核 後，始得辦理，並應 留存相關查核紀錄， 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 相關查核方式依雙方 約定方式辦理。</p> <p>五、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轉 換為一般帳戶時，應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以下簡稱銀行公會） 訂定之「金融機 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 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 之作業範本」相關規 定辦理。</p>	<p>效管理風險。</p> <p>四、銀行得提供客戶辦理 臨櫃各項業務，受理 客戶首次臨櫃辦理除 存款以外之業務時， 應徵提<u>國民身分證及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u>， 並以有效辨識客戶身 分之方式進行查核 後，始得辦理，並應 留存相關查核紀錄， 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 相關查核方式依雙方 約定方式辦理。</p> <p>五、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轉 換為一般帳戶時，應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 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 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 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 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 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帳戶使用原則） 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 則如下： 一、帳戶應限客戶本人使 用。 二、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 容，至少應包括下列 項目： （一）款項存提領、利息 計付、查詢、密碼 變更、帳戶暫停、</p>	<p>第六條（帳戶使用原則） 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 則如下： 一、帳戶應限客戶本人使 用。 二、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 容，至少應包括下列 項目： （一）款項存提領、利息 計付、查詢、密碼 變更、帳戶暫停、</p>	<p>鑒於範本第三條第四款規 定需驗證未成年人之法定 代理人及非個人戶負責 人，並應查詢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 資訊，爰修正第二款第四 目規定，需取得同意方得 查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恢復、終止使用及結清銷戶之方式。</p> <p>(二) 帳戶遭盜用之處理方式，並要求客戶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即通知銀行並中止使用。</p> <p>(三) 帳戶如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p> <p>(四) 銀行於取得客戶、<u>未</u>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負責人同意後，始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客戶身分。</p> <p>(五) 臨櫃辦理業務之約定方式。</p> <p>(六) 銀行如提供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或金融卡，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p> <p>三、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應提供客戶得隨時至銀行網站下載。</p> <p>四、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銀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p> <p>五、帳戶進行交易後，銀</p>	<p>恢復、終止使用及結清銷戶之方式。</p> <p>(二) 帳戶遭盜用之處理方式，並要求客戶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即通知銀行並中止使用。</p> <p>(三) 帳戶如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p> <p>(四) 銀行於取得客戶同意後，始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客戶身分。</p> <p>(五) 臨櫃辦理業務之約定方式。</p> <p>(六) 銀行如提供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或金融卡，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p> <p>三、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應提供客戶得隨時至銀行網站下載。</p> <p>四、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銀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p> <p>五、帳戶進行交易後，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應及時將交易結果以約定方式通知客戶。</p> <p>六、銀行對同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數量，應設控管之規範。</p> <p>七、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p>	<p>行應及時將交易結果以約定方式通知客戶。</p> <p>六、銀行對同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數量，應設控管之規範。</p> <p>七、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p>	